



#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  
末校務會議彙整資料

115年1月20日

## 目錄

壹、頒獎：	1
貳、主席報告：	2
參、列席單位（人員）報告：	2
肆、政令宣導：	2
伍、各處室報告：	2
一、教務處：	2
二、學務處：	8
三、總務處：	11
四、實習處：	14
五、輔導室：	17
六、圖書館：	26
七、人事室：	28
陸、提案討論：	30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30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31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32
柒、臨時動議：	32
捌、主席結論：	32
玖、散會：	32
附件一 教務處特教組	33
附件二 人事室	36
附件三 人事室	43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俊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學務處：

本學期生活秩序競賽總成績前九名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一年級	冷一忠 陳幸君	應一孝 高嘉璿	機一愛 陳亭瑋	子一忠 黃文俊	門一忠 黃子維	子一愛 李雅玲	機一忠 伍建安	控一孝 李欣儒	子一孝 范如蘋
二年級	子二仁 蔡宗育	控二忠 蕭名嫻	子二孝 陳虹寬	機二孝 陳婉嫻	門二忠 高婕芸	子二忠 蕭煥錫	電二忠 呂庭萱	冷二忠 呂宛蓁	機二仁 陳俊樺
三年級	資三忠 方詠秋	子三忠 許弼雄	子三孝 蔡加禾	機三仁 葉慧玲	子三仁 李月娥	子三愛 惠子健	門三忠 鄭文喬	資三孝 黃明超	機三忠 蘇恒生

本學期環境整潔競賽總成績前九名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一年級	冷一忠 陳幸君	門一忠 黃子維	應一孝 高嘉琳	機一愛 陳亭瑋	機一忠 伍建安	子一忠 黃文俊	機一孝 林靜怡	子一愛 李雅玲	冷一孝 陳昀辰
二年級	子二仁 蔡宗育	機二孝 陳婉嫻	門二忠 高婕芸	子二愛 謝佳宏	機二仁 陳俊樺	子二忠 蕭煥錫	子二孝 陳虹寬	家電二 呂庭萱	冷二忠 呂宛蓁
三年級	子三忠 許弼雄	資三忠 方詠秋	機三仁 葉慧玲	子三孝 蔡加禾	子三仁 李月娥	子三愛 惠子健	門三忠 鄭文喬	資三仁 黃韻蓉	應三忠 陳雅貞

二、實習處：

陳雅貞老師

指導 吳晨寧同學，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榮獲金手獎第五名。

蘇恒生老師

指導 劉秉璋同學，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工業配線職種榮獲金手獎第五名。

陳永華老師

指導 謝承佑同學，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電腦修護職種榮獲金手獎第五名。

張大仁老師

指導 蔡謹嶸同學，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工業電子職種榮獲優勝第十名。

林后鍾老師

指導 李承翔同學，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電腦軟體設計職種榮獲優勝第十八名。

### 三、圖書館：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感謝狀頒獎名單				
姓名	職稱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備註
李月娥	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141009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甲等	嘉獎1次	
謝孟霖	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14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甲等	嘉獎1次	
林煒閔	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14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甲等	嘉獎1次	
黃俊豪	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14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甲等	嘉獎1次	
顧文美	教師	指導學生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14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甲等	嘉獎1次	

貳、主席報告：

參、列席單位（人員）報告：

肆、政令宣導：

伍、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	----------	------

教學組		
一	暑假測驗	如期完成。
二	第1學期高三彈性、多元課程選(改)課	如期完成。
三	第1學期課輔班開課	
四	第1學期重修班選課、開課	如期完成。
五	第1學期第1、2次作業抽查	如期完成。
六	第1學期本土語課程開課	如期完成。
七	高三第1~3次成就測驗	如期完成。
八	第2學期高二多元實習課程選課	如期完成。
九	第1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	如期完成。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註冊組		
一	新生編班名單	如期完成。
二	一、二、三年級學生註冊	如期完成。
三	公告獎學金申請辦法與學雜費減免辦法並受理申請	如期完成。
四	新生數位學生證	如期完成。
五	各類公務統計報表	如期完成。
六	新生、畢業生、轉入生名冊報局	如期完成。
七	統計及分析各項考查、測驗成績	如期完成。
八	高三升學簡章購買	如期完成。
九	高三大學學測、術科考試、英聽報名	共計119學生報名學測，29學生報名術科考試，46學生報名英聽。
十	高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共計520學生報名。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設備組		
一	教科書發放作業	如期完成。
二	教科書退換書作業	如期完成。
三	舉辦校內共三次科展工作會議	如期完成。
四	教學設備及教具、教材借用及管理	持續辦理。
五	各專用教室借用、管理及維護	如期完成。
六	第23屆旺宏科學獎佳作2件獻獎	如期完成。
七	規劃114學年第2學期各科教科書出版社招標與後	持續辦理。

	續送書相關事宜。	
八	規劃校內科展的作品說明書、海報及作品、並邀請校外評審評選並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舉辦校內科展競賽。	持續辦理。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備註(配合事項)
實研組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持續辦理	
二	開設第九節第二外語課程(日文)	開學後一個月內	
三	接待外籍交換學生	開學後	
四	課程諮詢教師	開學後	課諮師入班說明
五	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	持續辦理	
六	產學合作課程(微課程)	持續辦理	
七	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	持續辦理	
八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持續辦理	
九	全英授課計畫(雙語生活)	持續辦理	
十	與歐洲學校簽訂 MOU	持續辦理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特教組		
一	服務群科家長說明會參訪暨職業體驗營活動。	國中端親師生共計110人參與
二	特宣午茶約會-普特師生融合研習活動	本校教職員共計80人參與
三	融合教育相關活動(社團、相關課程)	如期完成
四	特教宣導活動-特教影展	如期完成
五	服務群科學生生涯規劃親職講座	共計50名學生與家長
六	學生特教身分鑑定	共計1名學生，如期完成
七	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考試	共計25名學生報名
八	門服科暨家電科一日校外教學活動	如期完成
九	專業治療入校服務	如期完成
十	期初特教知能研習	如期完成
十一	資源班相關會議、抽離與課後補救教學課程、各項輔導工作	如期完成

十二	門服科、家電科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暨檢討會議	如期完成
十三	115學年服務群科課程計畫、115學年特教經費計畫，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教學組			
一	寒假測驗	開學後	
二	第2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	依期程持續辦理	
三	第2學期高三彈性、多元課程選(改)課	開學後一週內	
四	第2學期課輔班開課	開學2週後	
五	第2學期重修班選課、開課	開學後一週	
六	第2學期本土語課程開課	依期程持續辦理	
七	高三第4~5次成就測驗	依期程持續辦理	
八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二本土語選課	依期程辦理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註冊組			
一	一、二、三年級學生註冊	開學後	各相關處室、導師
二	獎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	開學後一個月內	
三	各類公務統計報表	依教育部規定期程	
四	統計及分析各項考查、測驗成績	測驗後	
五	免試入學招生工作	持續辦理	
六	四技二專繁星計劃、技優甄審、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報名	持續辦理	
七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持續辦理	
八	114學年度升學錄取概況統計	持續辦理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設備組			
一	全校學生領取教科書	開學日	各相關處室、導師
二	教科書退換書作業	開學後一個星期內	
三	114學年度台北市科展競賽報名。	115.02.23-03.05	

四	114學年度全國科展競賽報名。	115.05.29	
五	規劃115學年第1學期各科教科書出版社招標與後續送書相關事宜。	持續辦理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實研組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持續辦理	
二	開設第九節第二外語課程(日文)	開學後一個月內	
三	接待外籍交換學生	開學後	
四	課程諮詢教師	開學後	課諮師入班說明
五	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	持續辦理	
六	產學合作課程(微課程)	持續辦理	
七	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	持續辦理	
八	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持續辦理	
九	全英授課計畫(雙語生活)	持續辦理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特教組			
一	資源班抽離課程與課後補救教學	預計於三月開始	各相關處室、導師
二	召開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期初：3月19日 期末：6月25日	各相關處室、各科主任
三	門服科、家電科學生法律宣導	3月27日辦理	
四	資源班教學研究會	3月13日	導師、任課教師
五	高一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與疑似生鑑定工作	預計3月底4月初完成	
六	資源班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會議	高一：5月22日； 高二：6月5日； 高三：5月25日	導師
七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到	4月13日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	
八	門服科新生職業能力評估	4月中於北區特教資源中	

		心辦理	
九	門服科新生報到	5月13日於 C215教室辦理	
十	高三資源班學生升學輔導會議	5月25日辦理	導師
十一	高三門服科學生轉銜(含就業相關)	預計5月完成	導師
十二	門服科及家電科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會議暨檢討會議	6月9日至6月20日辦理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設備組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教學組	
一	配合行政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調整，115年1月21日(三)至1月23日(五)補上2月11日(三)至2月13日(五)課程。
二	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預計於115年1月27日(二)、28日(三)辦理，再煩請導師協助提醒需要補考的同學相關期程與注意事項。
三	請導師提醒學生報名重補修課程時，所有相關開課資訊務必密切注意教務處公布的相關時程。未免想參加重補修同學「沒注意到報名的訊息」、「報名後超過繳費期限未繳費」形成作業延宕。因開課後有許多作業程序，無法因為個別案例延誤等待，請導師轉達學生「逾期皆不受理」，請學生注重時程免得耽誤自己的權益。
四	各班級如果需要在下學期開設第八節課輔課程，請協助填寫開課調查表，教學組會將申請資料 mail 給導師們，並於1月20日(二)放學前繳回教務處。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註冊組	
一	因應學習歷程檔案，成績確認上傳後不可再更動，成績問題請審慎處理。 <b>授課教師期初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以避免後續成績爭議。</b>
二	導師開學時請特別留意3日缺曠及7日未到校學生。3日缺曠及休學中途離校通報請導師填報系統。
三	114-1學期起免繳[紙本學期成績]
四	休業式前須將所有 A 補齊補考成績及計算最後學期成績，並再三確認。
五	若自行補考之科目，請教師於休業式前完成補考並登打補考後之成績。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設備組	
一	教科書領取各班之書籍會先在教室外走廊清點數量並登記後才拿到教室內發放，若登記有缺書會盡快補發，請提醒學生確實核對領取之書籍，遺失不再補發，導師清點完後將確認單簽完名後，請班長或設備股長交回設備組。

## 二、學務處：

###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 1. 訓育組：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訓育組		
一	新生始業輔導	如期完成
二	教育儲蓄戶申請	如期完成
三	教師節敬師活動	如期完成
四	臺北市五項藝術報名領獎	如期完成
五	教育關懷獎	如期完成
六	社團活動(共計6次)	如期完成
七	高三畢冊招標	如期完成
八	校園卡拉 OK 決賽	如期完成
九	協助班聯會召開3次班代大會	如期完成
十	動態社團小成發	如期完成
十一	高三畢業紀念冊相關拍攝活動	如期完成
十二	高三畢旅招標	如期完成
十三	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完稿	封面封底如期完成，共同頁預計三月底完成

#### 2. 生輔組：

- (1) 防災宣導:如期完成
- (2) 人身安全教育宣導:如期完成
- (3) 法治教育宣導:如期完成
- (4) 交通安全宣導:如期完成
- (5) 期初和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如期完成
- (6) 藥物濫用宣導:如期完成

(7)國軍人才招募:如期完成

(8)服儀委員會:如期完成

3. 衛生組:

(1)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已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

(2)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已於114年11月6日完成。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生環境教育知能研習已於114年12月26日(五)週會時間辦理完畢。

4. 體育組: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一	第一學期游泳課退費	已核銷完成
二	高一班際盃排球賽	因施工光電球場，順延至下學期局辦。
三	高一、高二1600接力賽	因施工光電球場，順延至下學期局辦。
四	114學年體育班獎助學金	如期完成
五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	如期完成
六	113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獎勵金新臺幣101萬元補助	如期完成
七	115年全中運報名	以報名完成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1. 訓育組: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一	教育儲蓄戶申請	3/10(二)前完成申請	
二	優良學生選舉	3月底完成	
三	社團活動(共計6次)	3/20(五)第一次社團課	3/20、4/10、4/17、5/8、5/29、6/5
四	內工班聯3對3籃球比賽	擇期安排	
五	40周年校慶活動	4/11(六)	
六	高二校外教學	5/19(二)-5/22(五)	
七	畢業典禮	6/2(二)	

## 2. 生輔組：

- (1)反詐宣導:預計115年3月6日辦理
- (2)防災宣導:預計115年4月24日辦理
- (3)人身安全教育宣導:預計115年5月22日辦理
- (4)法治教育宣導:預計115年5月22日辦理
- (5)交通安全宣導:預計115年6月12日辦理
- (6)藥物濫用宣導:預計115年3月6日辦理
- (7)友善校園宣導活動:預計115年2月23日開始辦理
- (8)生活秩序競賽評比:預計115年2月23日開始辦理
- (9)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課程:預計115年2月23日開始辦理
- (10)期初和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預計115年2月26日及6月10日辦理

## 3. 衛生組：

- (1)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量測預計於115年3月2日至3月27日進行。
- (2)114學年度第2學期師生環境教育知能(含菸害防制)研習預計於115年3月13日進行。
- (3)114學年度健康促進成果繳交預計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
- (4)114學年度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成果提報預計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

## 4. 體育組：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一	第二學期游泳課	第二週開始實施	請班上注意游泳課時間
二	高一、高二班際1600公尺接力賽	預計5月29日 高一、二大隊接力(班會+課後)開始進行比賽	請各班踴躍報名參賽
三	班際拔河比賽	預計在4月7-9日舉行，(前四名校慶決賽)	請各班踴躍報名參賽
四	高一排球賽	4月13-17日高一排球賽	請各班踴躍報名參賽
五	第二學期游泳課退費	預計6月底前完成	
六	申請體育獎勵金		請各班有參加全國賽的同學開學後通知體育組組長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1. 訓育組: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訓育組	
一	開學日上午活動安排，寒假期間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	教育儲蓄戶申請，請導師協助資料審核。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期限至115年2月28日截止。

2. 生輔組: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所定通報義務之主體，自第一時間知悉起至完成對主管機關通報，整體時限不得超過24小時。
- (2) 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專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彙整114年度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與宣導資源已公告於校網歡迎各位教師參考使用。
- (4) 教育部已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教學指引及簡報，並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供各校參考運用。
- (5) 教育部編撰之「多元性別友善教學手冊」，業已掛載於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各校應用下載使用，嗣後請持續宣導，並善用於課程教學時參考與運用。

3. 體育組:

- (1) 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二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
- (2) 上課期間及放學期間禁止玩硬式棒球，除了棒球社練習時間。

三、總務處: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事務組		
一	【114年度活動中心及行政大樓電源改	本案業於114年9月16日竣工，

	善工程】	114 年 10月 17 日驗收完成。
二	114年度親師交流 ING 室內裝修工程	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22日竣工， 114 年12 月26日驗收完成。
三	114 年度智慧科技夢工場裝修工程	本案持續施工中，預計115 年3月完工。
四	光電球場	本案持續施工中，預計115 年3月完工。
經營組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準備	執行水塔清洗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作業。
二	期末教室盤點及教室設備維護	已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教室盤點及公務點交，並完成教室設備維護。
三	114 年下半年本校財產及物品報廢	已完成
出納組		
一	收四聯單費用	已完成
二	收各項三聯單相關費用	已完成
文書組		
一	114 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討	已於 11 月18日完成
二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報告表	已於 9 月17日完成
三	114年屆期檔案銷毀業務	已於 8月8日完成銷毀及報局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事務組			
一	114 年度智慧科技夢工場裝修工程	預計115年3月完工。	請師生進出實習工場時注意施工安全。
二	光電球場建置案	預計115年2月23日開放使用，115年3月完工。	請師生進出球場週邊時注意安全，並提醒同學不可進入施工區域。

經營組			
一	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預計於 3 月 6 日(星期五)(11:20)進行預演，3 月 13 日(11:20)進行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正式演練(地震警報發布，聽到警報聲就地趴下掩護，警報聲結束，全員疏散至操場集合點名)。	請全校同仁及師生確實配合演練。
二	114 年本校財產及物品盤點	俟本府財政局來函提報本校盤點結果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缺、損等動產標籤重製，交予保管單位黏貼。</li> <li>2. 辦理存置地點與實際不符，財管系統更正，及處室保管者異動作業。</li> <li>3. 屆期且已不堪使用動產，已提醒保管單位加速報廢作業。</li> </ul>
三	115 年上半年本校財產及物品報廢	辦理捐贈、惜物網及後續下架廢材清運等作業。	請各處室及各科將欲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保管妥當，以利經營組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出納組			
一	收四聯單註冊費	依照教育局排定日程收取	
二	收教職員停車費	配合經營組進行	
三	收夜間課輔重修及高三成就測驗費用三聯單	配合相關處室進行	
四	發放學生各項費用(如獎金等)	開學後陸續進行	
文書組			

一	115 年度銷毀屆期文書業務	預計2月底前完成各處室清查彙整業務，8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請各處室協助清查所屬案件
二	115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報告	12月	請事務組及資訊組協同辦理
三	115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討	12月	

#### 四、實習處：

#####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處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 1、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於8月26日至9月4日辦理完畢，共協助86位學生完成乙級檢定報名手續(儀表電子26位、數位電子26位、電力電子18位、電器修護16位)。
- 2、114年9月底協助申辦臺北市南區扶輪社獎助學金(每個月3,000元,補助1年),計有6位學生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
- 3、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於114年10月14日統計完畢,感謝各畢業班導師們的協助幫忙,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

學校代號	學制別	職業科	日夜別	中華民國113學年度																單位：人				
				詳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總計		305		23		23		23		27			41		11	
								百分比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03401			日間					305	23	23	23	23	27	41	11									
								資訊科	電子科	控制科	電機科	冷凍空調科	應用外語科	門市服務科	體育班									
畢業生概況																								
00 畢業生				計畢業生總人數	412	355	57	66	7	79	10	33	4	94	4	49	4	19	23	8	2	7	3	
A. 已升學_計(含進修部)				95.6%	394	339	55	63	7	77	10	33	4	94	4	46	4	18	23	1	0	7	3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41.5%	171	152	19	37	4	33	1	10	2	44	3	18	2	7	4			3	3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7%	3	2	1			1	1			1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53.4%	220	185	35	26	3	43	8	23	2	49	1	28	2	11	19	1			4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0%	0	0	0																	
10警察專科學校				0.0%	0	0	0																	
11軍事院校				0.0%	0	0	0																	
12赴國外、大陸就讀				0.0%	0	0	0																	
99其他(升學但家長不願透露校系)				0.0%	0	0	0																	
B. 已就業_計				1.7%	7	6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	0	0	
03製造業				0.5%	2	2	0	2																
07批發及零售業				0.0%	0	0	0																	
08運輸、倉儲業				0.0%	0	0	0																	
09住宿及餐飲業				0.0%	0	0	0																	
10出版、影音、傳播、資訊服務業				0.0%	0	0	0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0%	0	0	0																	
14支援服務業				0.0%	0	0	0																	
16教育服務業				0.0%	0	0	0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0%	0	0	0																	
99其他服務業				1.2%	5	4	1													4	1			
C. 未升學未就業_計				2.7%	11	10	1	1	0	2	0	0	0	0	0	3	0	1	0	3	1	0	0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0%	0	0	0																	
02正在軍中服役				1.7%	7	7	0	1		2					3		1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1.0%	4	3	1												3	1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0%	0	0	0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0%	0	0	0																	
06準備出國				0.0%	0	0	0																	
99其他				0.0%	0	0	0																	
D. 其他情況_計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無法聯繫或不詳				0.0%	0	0	0									0	0	0	0					
E. 考取證照總人數				130.3%	537	479	58	82	9	78	10	43	7	153	8	114	11	2	12	7	1	0	0	
F. 乙級證照總數				20.1%	83	74	9	15	2	3		12	2	13	2	31	3							
G. 丙級證照總數				110.2%	454	405	49	67	7	75	10	31	5	140	6	83	8	2	12	7	1			

附註說明：資訊科2位同學在製造業服務，是加入旺宏電子公司之產學班。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編製

- 4、 「114 年度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於11月14日(五)週會時間辦理,邀請周于萱副秘書長主講「打工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
- 5、 115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計有 590人繳費報名,已於1月12日前往木柵高工完成團體報名。
- 6、 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48位學生,已於114年12月9日舉行結訓典禮,感謝資訊科黃明超老師、電子科韓東賢老師、冷凍科林豐年老師與電機科陳逸駿老師協助授課。第2學期計有32位學生參加,核定開設2班(網路資安班16人、電機班16人)。
- 7、 本學期國中到校職業試探活動,感謝六科科主任居中協助,支援活動師資、課程與場地。計有格致國中(21)、桃源國中(109)、麗山國中(28)、青山國中(40)、陽明高中國中部(95)、大直高中(87)、南港高中國中部(120)、中山國中(20)到校進行職業試探。
- 8、 114年第三梯次全國檢定,本校預計辦理電力電子乙級18人(1月26日)、數位電子乙級38人(1月29、30日)、電器修護乙級69人(1月28日至29日)。
- 9、 「臺北市115年寒假國中小職業輔導研習營」本校開設8個營隊。各科辦理營隊如下:

營隊名稱	每梯隊		研習日期	群(科)別
	天數	錄取人數		
3D 列印及銅管製作	1	16	1.27(二)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林豐年 120/121工場
手機 APP 與遙控自走車	1	16	1.27(二)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羅文煜 324工場
AI 體感編程創思營 A	1	20	1.27(二)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陳衍文 526工場
AI 體感編程創思營 B	1	19	1.28(三)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陳衍文 526工場
電機好好玩(A)	1	16	1.27(二)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伍建安 208工場

電機好好玩 (B)	1	16	1.28(三)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伍建安 208工場
電機好好玩 (C)	1	16	1.29(四)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伍建安 208工場
電機好好玩 (D)	1	15	1.30(五)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伍建安 208工場

- 10、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校共榮獲2個金手獎、2個優勝。
- 11、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校共榮獲1個金手獎。
- 12、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於報名12月報名完成，共62位選手參賽，包含青少年組1名，青年組61名。
- 13、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114年第一學期共計補助70名學生乙級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及6門課程材料費。
- 14、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訓練指導費共補助5個職種指導老師鐘點費。
- 15、教育局補助「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項學生技藝競賽」鐘點費及材料費，共補助11個職種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材料費。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處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 1、114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定於4月10日辦理電機電子職群「基礎電子應用」職種的競賽，屆時將委請電子科協助辦理，另委請冷凍科協助辦理「電器修護」職種競賽，資訊科協助辦理「網路資安」職種競賽。
- 2、有意在下學期開設技能檢定輔導課的科別，除電機科已提出工業配線丙級申請外，下學期的課程請儘早提出申請，暑假課輔請於5月15日前提出申請。（因為提出申請、上簽陳核通過後才能收費跟編列預算，還必須在有家長代表在的行政會議上通過後，預算才能執行。）
- 3、115學年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屆時將委請電機科協助辦理「工業配線」職類丙級術科、冷凍科協助辦理「電器修護」職類及「冷凍空調」職類丙級術科、電子科及控制科協助辦理「工業電子」職類丙級術科。
- 4、電機與電子群115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於1月20日上午8時起至2月6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紙本，請各科自行報名並繳件。

- 5、外語群115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於1月26日起至2月6日止線上報名，請應英科自行報名並繳件。
- 6、校內技藝競賽4月27日至5月4日報名，6月1日至6月19日由各科自行辦理。
- 7、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青少年組於3月23至24日；青年組於3月26日至27日於桃園舉行。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處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 1、請實習課任課教師於實習課程進行中，**務必全程在場指導**，以防止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
- 2、選手於課後留下進行練習，請務必要有老師陪同，以策安全。
- 3、請加強管理學生在實習工場之抽煙行為，以維護實習工場之安全，尤其是屋頂及地下室兩個區域。
- 4、為維護實習工場之安全與衛生，請老師嚴格要求學生**禁止攜帶飲料食品進入工場**。

**五、輔導室：**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一	重要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月20日召開114-1學校日籌備會。</li> <li>2. 9月3日召開高關懷轉銜會議。</li> <li>3. 9月24日召開114-1重讀轉復生會議。</li> <li>4. 9月25日辦理多元性向測驗主試會議。</li> <li>5. 10月2日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li> <li>6. 10月7日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li> <li>7. 10月22日召開114-1學校日檢討會。</li> <li>8. 11月3日辦理期初認輔教師座談會。</li> <li>9. 本學期共召開9場次個案會議。</li> </ol>

<p>二</p>	<p>性別平等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月8日新進教師暨導師研習，宣導性平教育、家暴防治、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辨識與通報觀念。</li> <li>2. 8月25日進行新生性平教育防治宣導，共約632位學生參與。</li> <li>3. 115年1月20日辦理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輔導知能研習。</li> <li>4. 115年1月23日辦理家庭及性平教育「元素方城市」影片欣賞暨學習單寫作，參與學生約1800人。</li> <li>5. 本學期辦理情感探索團體，共計5位學生參與。</li> <li>6. 本學期子三愛、資二忠兩組學生在林君黛及孫櫻純老師帶領下，獲選進入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探究小論文決賽，双双榮獲優選名次。</li> <li>7.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章共出品6篇。</li> </ol>
<p>三</p>	<p>生命教育 情緒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月27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生命教育暨情緒教育研習，共計198位教職員工參與（參與率為95.1%）。</li> <li>2. 9月1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走過末日憂鬱症患者的獨白」輔導股長場次，高一至高三輔導股長共計57人參與。</li> <li>3. 9月20日搭配學校日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自傷自殺/15歲的我曾經想消失」家長場次，另於學校日手冊放置自殺防治宣導內容，涵蓋自殺守門人123步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等。</li> <li>4. 10月17日進行情緒自我檢測 BSRS-5量表（心情溫度計）全校學生施測暨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篩檢中重度情緒困擾學生，並進行相關介入輔導。</li> <li>5. 10月17日辦理「極樂世界—療鬱之路」生命教育暨情緒教育周會活動，約1800名學生及37位教師參與。</li> <li>6. 以周更頻率發布情緒教育系列宣導貼文，如增進心理健康好習慣、期中考前抽牌遊戲、心情溫度計+自殺防治、動物輔助治療等主題，透過全校學生及教師信箱、家長會群組、輔導室 IG 及電子看板等途徑向親師生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生命教育、情緒相關文章共出品1篇。</li> <li>8. 持續建置維護校網「生命教育/自我傷害防治專區」，包含自我傷害防治、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自殺防治e學院等相關網站資源。</li> </ol>
四	生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月26日進行高一多元性向測驗施測，並於1月9日全數完成高一性向測驗解測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li> <li>2. 11月21日辦理賴氏人格施測及解測，共有高二14名學生參加。</li> <li>3. 12月15日至19日辦理高二認識科大參訪活動，共14個班417位學生參加，分別至北商大、明志科大、亞東科大、龍華科大、德明科大及致理科大進行參訪。</li> <li>4. 12月16日及26日辦理職涯領路系列講座，分別邀請虎尾科大及華航入校進行工科、航空業之職業世界、產業趨勢之介紹說明，共計有150位學生及6位家長參與。</li> <li>5.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生涯規劃、自我探索相關文章共出品1篇。</li> <li>6. 持續建置維護校網「升學資訊專區」，包含升學管道、校系認識、備審資料製作、面試技巧等相關網站資源。</li> <li>7. 建置並持續擴充學習歷程檔案優秀資料庫，提供畢業學長姊無私提供之優秀學檔供在校生參考。</li> </ol>
五	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月8日新進教師暨導師研習，宣導性平教育、家暴防治、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辨識與通報觀念。</li> <li>2. 8月25日進行新生家暴防治宣導，共約632位學生參與。</li> <li>3. 9月20日辦理學校日暨傾聽日活動，共計979位家長報名參加本次活動。</li> <li>4. 9月20日辦理家長成長研習「溝通中的理解與擁抱」，共計75位家長及5位教師參與。</li> <li>5. 115年1月20日辦理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輔導知能研習。</li> </ol>

		<p>6. 115年1月23日辦理家庭及性平教育「元素方城市」影片欣賞暨學習單寫作，參與學生約1800人。</p> <p>7. 家庭教育祖父母節暨多元文化活動「光影與話語的時光展」學習單比賽，參賽學生共計64人，並運用優秀得獎作品搭配各國祖孫親情電影介紹於輔導室外進行「牽手世界，牽心祖孫」情境佈置。</p> <p>8.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家庭教育相關文章共出品2篇。</p> <p>9. 持續建置維護校網「家庭教育專區」，包含精選文章、家暴防治相關資訊、社區資源等相關網站資源。</p>
六	認輔工作	<p>1. 本學期參與之認輔教師共計20位；認輔學生個案數15人。</p> <p>2. 11月3日辦理114學年度認輔工作期初座談會，全校教職員共31人參與。</p>
七	網路成癮輔導	<p>1. 12月搭配聖誕節倒數，推出預防網路成癮宣導活動「驅散腦腐，奪回戰場」共15位同學參與。</p> <p>2.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網路成癮相關文章共出品12篇。</p>
八	諮詢服務	<p>本學期（截至114/12/31）各科輔導教師進行<u>個別諮商共562人次</u>、<u>教師諮詢265人次</u>、<u>家長諮詢19人次</u>、<u>系統會談及資源連結68人次</u>。</p>
九	出版刊物	<p>編輯涵蓋網路成癮、情緒教育、自我探索、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平等、人際關係、壓力調適、法律議題、心理疾患等主題之「每週一文」，本學期共出刊14篇。</p>
十	校園醫療 入校服務計畫	<p>本學期辦理9場次，共1位學生及8位教師接受本服務。</p>
十一	其它	<p>1. 學生基本資料建置與更新。</p> <p>2. 持續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宣導脆弱家庭辨識、兒少保事件、兒少性剝削、數位性暴力、跟騷防治、家暴及性平事件通報及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注意事項。</p> <p>3. 社會資源的連結與運用。</p>

		4. 出席高關懷、特定人員會議、特教與輔導相關會議。 5. 支援資源班學生個別輔導。
--	--	---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b>個案服務</b> 各班級主責輔導老師：吳承儒老師(分機402)、程以萱老師(分機403)、張琦芳老師(分機407)、許嘉銓老師(分機400)			
<b>114學年度輔導老師責任班級</b>			
一年級	電子一志 電子一幸 電子一仁 電子一慶 電機一志 電機一幸 電機一仁 電機一慶 資訊一志 資訊一幸 資訊一仁 控制一志 控制一幸 冷凍一志 冷凍一幸 應英一志 應英一幸 門服一志 體育一志		
輔導老師	張琦芳 程以萱 許嘉銓 吳承儒 張琦芳 程以萱 許嘉銓 吳承儒 張琦芳 許嘉銓 程以萱 許嘉銓 張琦芳 吳承儒 程以萱 吳承儒 張琦芳 許嘉銓 吳承儒		
二年級	電子二志 電子二幸 電子二仁 電子二慶 電機二志 電機二幸 電機二仁 電機二慶 資訊二志 資訊二幸 資訊二仁 控制二志 控制二幸 冷凍二志 冷凍二幸 應英二志 應英二幸 門服二志 體育二志 家電二志		
輔導老師	張琦芳 程以萱 許嘉銓 吳承儒 張琦芳 程以萱 許嘉銓 吳承儒 張琦芳 許嘉銓 吳承儒 許嘉銓 張琦芳 吳承儒 程以萱 程以萱 許嘉銓 張琦芳 吳承儒 張琦芳		
三年級	電子三志 電子三幸 電子三仁 電子三慶 電機三志 電機三幸 電機三仁 電機三慶 資訊三志 資訊三幸 資訊三仁 控制三志 控制三幸 冷凍三志 冷凍三幸 應英三志 應英三幸 門服三志 體育三志		
輔導老師	張琦芳 程以萱 許嘉銓 吳承儒 張琦芳 程以萱 許嘉銓 吳承儒 張琦芳 程以萱 吳承儒 許嘉銓 張琦芳 吳承儒 程以萱 程以萱 許嘉銓 程以萱 吳承儒		
一	個案晤談、班級輔導、個案會議、轉銜評估、目睹家暴評估會議等	視個案需求辦理	
二	親師諮詢、系統會談	視需求提供或辦理	
三	連結與運用社會資源	視需要連結、轉介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區精神醫療院所、心理師、社福機構社工師等	
四	校園醫療入校服務計畫	視需要邀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入校提供親師生駐校評估、專業諮詢等服務	歡迎學校教職員多加利用
五	出席高關懷、特定人員會議、輔特相關會議；支援資源班學生個案輔導等	視需求辦理	
六	危機事件之安心服務	視需求辦理	
<b>重要會議</b>			
一	學校日籌備會	1/7(三)	
二	轉銜評估會議	4/23(四)	
三	輔導工作委員會	6/15(一)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四	家庭教育委員會	6/23(二)	
<b>心理測驗</b>			
一	高一興趣測驗 施測及解測	3/9(一)起	由輔導老師安排入班施測 與解測
二	BSRS-5 簡式情緒量表(全 校學生普測)	3/13(五)	煩請全校各班導師於班會 課施測
<b>各項輔導宣導活動</b>			
<b>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及長照宣導</b>			
一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走 過末日憂鬱症患者的獨白」 輔導股長場次	2/23(一)	
二	自殺防治守門人--「自傷自 殺/15歲的我曾經想消失」 家長場次 另於學校日手冊放置自殺防 治宣導內容，涵蓋自殺守門 人123步驟、自我傷害防治 手冊等	3/6(五)	
<b>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宣導</b>			
一	母親節傳情活動	4/27(一)-30(四)	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二	學校日(親師座談) 暨傾聽日	3/6(五)上午	1. 請全校教師協助填寫教 學進度表；導師提供班 級經營資料。 2. 請導師鼓勵家長踴躍出 席，並協助確認出席家 長名單、安排各班服務 同學。
三	家長成長研習	5/29(五)	歡迎全校師長共同參與
<b>性別平等教育</b>			
一	性平法律常識測驗	3/13(五)	煩請全校各班導師於班會 課施測
二	性平教師研習 —數位性影像暴力	3/27(五)	歡迎全校師長踴躍參與
<b>生涯輔導</b>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備註(配合事項)
一	升學博覽會	4/18(六)	配合40周年校慶活動辦理
二	科大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說明會	4/30(四)	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三	甄選入學暨技優甄審科大備審暨面試技巧說明會	5/4(一)-8(五)	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四	高三模擬面試說明會	5/21(四)	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五	高三模擬面試	6/5(六)-11(四)	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六	不定時升學相關個別輔導諮詢、班級輔導及宣導	輔導生涯徬徨未定向、生涯轉換等生涯議題學生；或提供包含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等各升學管道志願選填、備審資料製作、面試技巧等個別諮詢服務	
七	升學資訊專區(包含升學管道、校系認識、備審資料製作、面試技巧等相關網站資源)	適時更新與維護	請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八	學習歷程檔案優秀資料庫(畢業學長姊無私提供之優秀學檔參考)	適時更新與維護	請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b>認輔工作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b>			
一	認輔知能研習暨情緒教育—九型人格入門	5/6(三)	歡迎全校師長踴躍參與
二	期末認輔教師會議	5/13(四)	
<b>其他輔導業務及活動</b>			
一	輔導刊物「每週一文」出刊	3/6(五)	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輔導股長領取，也歡迎多多利用於週記主題或班會討論。
二	持續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宣導脆弱家庭辨識、兒少保事件、兒少性剝削、數位性暴力、跟騷防治、家暴及性平事件通報及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注意事項	3/6(五)導師會議 3/6(五)學校日 6/30(五)校務會議	
三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視需求辦理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訂於115年3月20日(六)晚間18時30分舉辦，煩請各位任課教師及導師於3月4日前至本校網頁學校日專區 <b>更新教學進度表及班級經營表</b> 。
二	本學期學校日加班時段為17:00~21:00，請一般教師自行至刷卡機刷到與刷退，以實際刷卡時間核實計列加班時數(以小時為單位)，行政同仁(含兼任行政教師)於線上差勤系統自行申請加班，並核實刷到與刷退。
三	<p>教師處理學生事件進行輔導或聯繫家長等，<b>請確實記錄輔導歷程</b>，當貴班學生發生突發事件，學校或上級單位於第一時間調閱學生輔導紀錄並確認各項訊息時，亦可能須請教師協助彙整事件經過之說明。學生輔導紀錄(B卡)可登打於「校務行政系統」→「一般教師」→「師生晤談填寫」，以確保資料留存。B卡協助導師隨時紀錄與掌握學生的學校生活、親師溝通狀況，有利於掌握學生事件處理進度，也可保護導師相關權益。</p> <p>若遇學生輔導與管教工作之瓶頸或困難，請隨時與學輔單位聯繫尋求協助，相互討論研擬對策。</p>
四	若知悉學生家庭之家暴或兒少保相關問題，除協助學生即時反應並通報113專線外，請於 <b>24小時內</b> 通報校安及關懷 e 起來以免受罰。
五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b> ，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煩請相關課程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並編寫於課程計畫中。輔導室設有「家庭教育專區」，專區中有相關活動及資訊宣導，歡迎各位師長參閱。
六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b> 」因此除輔導室每學期規劃之宣導活動外，請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如：公民、護理、國防通識及生涯規劃課等)融入相關主題，並編寫於課程計畫中。
七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b>學校年度課程計畫中應含生命教育與情緒教育課程。</b> 」煩請教師於課程中納入或融入此議題，並編寫於課程計畫中。輔導室設有「生命教育/自我傷害防治專區」，專區中有相關活動及資訊宣導，歡迎各位師長參閱。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八	<p>「自殺防治法」已於108年6月19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b>學校人員</b>、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b>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b>」請學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依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於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p>
九	<p>自殺可以預防，人人皆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守門人步驟：一問二應三轉介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4)、撥打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若能學會簡單評估及適當的陪伴方式，必要時協助身旁的人，並循正確管道轉介至輔導、心理衛生或醫療機構以獲得適切協助。</p>
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校 自 教育部校園心理精神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十一	<p>請依據114年7月1日實施之脆弱家庭辨識指標內容協助篩選需要幫助之學生，包括  1.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2.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需接受協助  3. 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須接受協助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5.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如身心障礙、失能失智、罹患精神疾病，或物質濫用者需接受協助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p>
十二	<p>「學生輔導法」113年12月18日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加強全員輔導概念--  新增第6-1條規定，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p>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十三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1)、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2)、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3)、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4)、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5)、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6)、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7)、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8)、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十四	<p>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條規定，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第4條規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p>

## 六、圖書館：

###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1. 114年新生資料填報之單一身分驗證密碼回復以及親子綁定。
2. 協助教務處同步新生資料以及選課資料。
3. 更新全校通訊錄名單。
4. 完成114學年資安通報演練。
5. 完成「學校日」之班級網頁更新。
6. 完成電機、資訊、控制科等教職員電腦裝配與設定。
7. 完成教職員 Ipad 汰換作業。
8. 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數位教學軟體購買。
9. 召開114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暨資通安全認知宣導。
10. 完成114年度資訊內部稽核專案檢核。
11. 完成108年統購案之智慧大螢幕汰換作業2台。(門服三忠、家電二忠)
12. 辦理學生「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施測。
13. 辦理教師「電腦教室廣播系統教訓訓練」。
14. 完成114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公開觀議課。
15. 協助學務處卡拉 OK 決賽電子投票。

16. 執行「網路成癮篩選及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之各項教學與宣導活動。
17. 完成建置一般教室（18台）智慧大螢幕安裝與設定。（高三教室、體育一忠、體育二忠）
18. 協助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手冊編輯工作。
19. 完成新生圖書館門禁卡號匯入工作。
20. 完成圖書館1樓閱覽室門禁設備建置工作。
21. 完成第1141009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相關工作。
22. 完成第11410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工作。
23. 完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書採購及展覽工作。
24. 10/30召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25. 完成高職校務行政系統圖書館組統籌工作。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1. 協助教務處同步新生資料以及選課資料。
2. 更新全校通訊錄名單
3. 教育局一般性補助款採購各處室需要之資訊設備。
4. 持續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所需研習。
5. 持續辦理「網路成癮篩選及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之各項教學與宣導活動。
6. 辦理第115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
7. 辦理第1150313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8. 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新書採購及展覽工作。
9. 更新圖書館及1樓閱覽室門禁卡號資料。
10. 召開學習歷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1. 召開高職校務行政系統圖書館組相關會議。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1. 請行政同仁使用公務 e-mail 處理公務，若對帳號密碼有疑問請洽資訊組。
2. 配合教育局「網路成癮篩選及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請老師們多加利用北市科技教育網提供的數位教材，可選擇合適的單元於班會課或融入課程使用。

3. 配合教育局「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全校教職員應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具格式應用工具教育訓練，同仁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e大」與「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線上研習。
4. 以教學使用目的取得照片、影片等，倘需公開發表、修改、編輯、重製及非營利使用活動影像及班級、姓名等訊息，應事先取得學生（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授權，為避免產生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慮。「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已公告於本校官網「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組」→「法規專區」，請同仁依規定使用。
5. 第115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務必於截稿時間前投稿完畢。
6. 第1150313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時間不同，務必於截稿時間前投稿完畢。
7. 歡迎師長、學生推薦書籍雜誌，詳細表單連結於圖書館網頁。
8. 115年2月13日為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截止時間，請老師務必於時間前審核完畢。

## 七、人事室：

### (一)法令宣導

1. 有關本校人員兼職、兼課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34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第8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3. 臺北市政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本府108年1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計達)，請各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規定，以免觸法。
4. 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

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1590400號函及107年9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37994號函)。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3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另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臺北市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25178號函)。

5. 重申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若無特殊事由，迄日應以學期為單位，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67585號函知)
6. 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本校官網設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提供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另本府社會局官網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網址：<https://reurl.cc/LW2E8x>)，本府勞動局官網亦設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網址：<https://reurl.cc/QR2My0>)及提供外部諮詢專線(1999分機7036)(臺北市政府113年6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5291號函轉知宣導)
7. 本府為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前揭注意事項之職場霸凌定義: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本校官網設有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8. 春節將屆，鑑於春節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同仁確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相關規定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或法務部查詢。
9. 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10.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業務宣導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請於115年3月13日前填妥申請書併附證明(國中小以下免附)送本室辦理。

再次宣導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要規定：

(1)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113年起將推動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3.5萬元(每學期1萬7千5百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每學期3萬5千8百元)」同時領取。

※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校內申請)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2) 擴大高中職全免學費的範圍，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的學生，達到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因此，如已獲補助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請符合115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115年11月30日前檢具收據併附檢查紀錄送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

3. 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2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4. 取得較高學歷後請儘速至人事室申請改敘薪級，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5. 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

6. 114年至116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承作，辦理期間自114年4月1日0時起至116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轉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7.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如於校內加班時，請至差勤系統辦理加班申請並核實刷到與刷退，本室每月將不定期抽查2次。

8. 各處室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前，將該員之基本資料送交本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另如有加保需求，亦請提早送件，延後送件者，將無法追溯生效。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附件一)

說明：

一、本校於114年9月19日召開臨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38688號函所訂定之「臺北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完成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並經該會議審議通過，作為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與執行之依據。

二、依相關規定，修訂後之實施要點，提請114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草案，提起審議。（附件二）

說明：

- 一、本校原依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8506號函轉知勞動部修訂「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訂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二、復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重申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因教育部為因應「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爰修改「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鎖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其調整內容簡述如下：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而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 （二）僱用教職員工 100 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設申調會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四、依前揭規範部分修正如下：
  - （一）名稱「規範」改為「要點」。
  - （二）更改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people2@msl.nihs.tp.edu.tw
  - （三）刪除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規定；並增列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規定。

(四)部分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提請審議。

決 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草案，提起審議。(附件三)

說 明：

- 一、本校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05942 號函轉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訂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二、復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重申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依前揭要點部分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 會：

## 附件一 教務處特教組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108年9月2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9年1月1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45條。
- (二) 特殊教育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 (三) 113年2月6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33005379 號令修正辦法。

#### 二、目的

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分工與合作及相關支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教學輔導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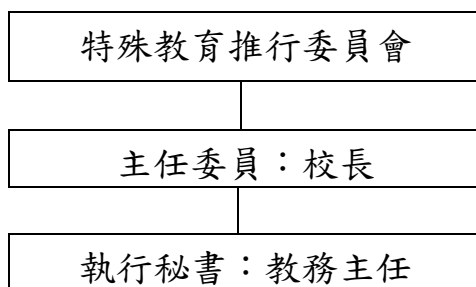
#### 三、組織架構

本校設立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11-21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處室（科）主任
- (二) 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 身心障礙學生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六) 教師會代表
- (七) 家長會代表

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其架構如下



委員											
家長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代表一名	身障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二名	普通班教師代表一名	外語群科主任	電機與電子群科主任	圖書館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 四、工作任務

1.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
3.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4. 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5. 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6. 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7. 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
8. 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9. 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10. 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11.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12.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13.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

及獎懲。

14.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五、 會議實施相關**

1.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2.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3.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4.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及專業人員列席。

#### **六、 委員任期**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均為無給職，自每年9月1日起生效至隔年8月30日止。

**七、 特殊教育事項之推行，除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處理外，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執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人事室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經本校 115年 1月 2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不適用之。

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

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6574874#131、132

申訴專用傳真：02-27975894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people2@msl.nihs.tp.edu.tw](mailto:people2@msl.nihs.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第六條 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委員會、本校校長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視個案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或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組成時應明列各委員代表角色(雇主及受僱者代表)。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且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成，其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調查人員除不得由該機關人員擔任外，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

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委員會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委員會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

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行政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行政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人事室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

經本校 115年 1月 2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目的：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

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

申訴：

(一) 委員會組成

本校設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置委員3人至7人，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1/3以上

為宜，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

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三)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九、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十四、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十五、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七、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 十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十九、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 （一）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十一、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6574874#131、132

傳 真：02-27975894

電子郵件：people2@msl.nihs.tp.edu.tw

二十四、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蓋單位印章或關防)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